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架构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搭建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架构建设的审议通道(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架构由董事会、ESG委员会以及ESG工作组三个层级构成,各层级主要职能如下:

层级	职能	职责
第一层 董事会	董事	ESG及环境管理公司被授权的最高责任机构,审批、批复工司ESG策略与目标及涉及社会责任的重大事项。
第二层 ESG委员会	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选组成	制公司ESG管理方略,目标、策略及架构,识别ESG发展趋勢以及评估公司ESG相关风险与机遇,监督指导ESG工作组执行,制年度ESG报告并对外披露。
第三层 ESG工作组	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成员由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执行公司ESG管理方略,日常的政策及执行计划,处理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ESG相关风险及事宜,协调推进ESG相关事宜落地执行,制年度ESG报告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65元/股)的130%(即16.65元/股*130% = 21.65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将其所持有的“科伦转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16.65元/股*转股数量*130% = 21.65元/股*转股数量*130% = 28.195元/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将其所持有的“科伦转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16.65元/股*转股数量*130% = 21.65元/股*转股数量*130% = 28.195元/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将其所持有的“科伦转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16.65元/股*转股数量*130% = 21.65元/股*转股数量*130% = 28.195元/股。

一、科伦转债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将其所持有的“科伦转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16.65元/股*转股数量*130% = 21.65元/股*转股数量*130% = 28.195元/股。

2.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票面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即16.65元/股*130% = 21.65元/股);

(2)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365

IA:当期利息应付金额;

B: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转股价格,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转股余额。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65元/股)的130%(即16.65元/股*130% = 21.65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将其所持有的“科伦转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16.65元/股*转股数量*130% = 21.65元/股*转股数量*130% = 28.195元/股。

四、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考虑到“科伦转债”自2022年9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科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科伦转债”。同时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日)“科伦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科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科伦转债”。

以2023年10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后,若“科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科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科伦转债”的情况下未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科伦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科伦转债”赎回条件触发后6个月内(即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0月28日)“科伦转债”情况如下:

1. 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考虑到“科伦转债”自2022年9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科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科伦转债”。同时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日)“科伦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